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为优质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或经

销商，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君

何 艮

高程海

2020 年 11 月 19 日